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7-028 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及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 第 3 号《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